

# 委 托 书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机关：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高志亮                      职务：局长

被委托机关：东胜区消防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蔺娜                      职务：主任

## 一、委托执法的事项及权限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精神，经我局研究决定，同意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中涉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行政执法职能委托给东胜区消防工程技术服务中心行使，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名义统一执法。

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能。（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限：行政检查权。）

## 二、委托执法的范围

东胜区规划区。

## 三、委托执法的期限：2024年6月28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四、委托双方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1、受委托方应当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职

能，受委托方承担超越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委托方不对受委托方超越委托的权限事项和范围的行为负责。

2、受委托方应当按照委托机关的要求向委托机关报告委托事项的办理情况，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和指导，以委托方梳理并依法公布的权责清单、法律文书格式和行政执法流程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3、受委托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第三方。

4、因受委托方执法过错导致的后果均由受委托方承担。

5、受委托方违法或者不正确实施行政执法活动的，委托机关有权予以纠正并可以暂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委托。

6、受委托方行政处罚案卷完成后，应当将各类行政执法案卷移送委托单位归档、上传、公示、备查及移送；受托方应当依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罚缴分离等制度。

7、严格按照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权力清单行政处罚内容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权。

8、明确政事关系，管理权在委托方，行政执法职能在受委托方；涉及案件，应当及时以函告的形式转受委托方，同时移送现场检查记录及相关技术资料证据。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受委托机关各执一份，由委托机关报政府法制办备案一份。

委托机关（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志平

2024.6.27

受委托机关（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国平

2024.6.27